

聲 請 釋 憲 狀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案 號 | 年度 字第 | 號 | 承辦股別 |
|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| 新台幣 元 | |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請人 | 陳心福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 修正章
 1100923/1000 收件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 管理員
 陳慶華

NO:000646

為不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
認現行適用：刑法第90條規定有抵觸憲法
第8條第2條第3條疑義。懇請大院大法官
會議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。

一、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
度重訴字第5號-105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有期徒
刑部分應執行刑12年經檢察官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
台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63號-106年度上訴字第364號
判處有期徒刑12年及刑前強制工作3年經聲請人上訴
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
確已受到侵害且已窮救濟之途，故實有聲請解釋
之必要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的法定程序在程序法則上包括；同
一行為不受二次以上審問處罰（首次指出憲法上
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根據）。大院釋字第384號解釋
理由參照吳大法官庚之意見書而闡示：該條第一項
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
律規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

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
 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係
 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，須以
 法律定之。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，其內容更須合於
 實質正當之法程序。就程序法而言，包括同一行為不得重
 罰處罰。此外，劉大法官銜等於大政釋字第49號解
 釋不同意見書則指出，按「一事不二罰原則」禁止雙重
 處罰原則係民主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，以相同或
 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。美國聯邦憲法早於西元1791
 年增訂之人權典第5條即有明文。我國憲法第22條
 係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補充規定，即除同法第7
 條至第18條及第21條所為例外，另設本條規定，概
 括保障人民一切應受保障之自由權利。禁止雙重處罰
 原則，既為現代文明法治國家人民應享有之權利。自
 不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自亦在該保障之
 列。關於大法官劉大法官官儀及許法官官詩
 更於大政釋字第6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，一
 事不再理原則是程序法的概念，與歐陸法傳統上

的原則以及英美法的原則(禁止^{雙重}危險原則)相當指
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,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
審判,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,保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
罪^{開釋}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而遭
受更不利之後果。其次一個目的則在於保護經實體
判決確定之被告,免於再接受一次訴訟程序的騷
擾-折磨-消耗與負擔,法制上之所以發展出一事不
再理原則乃是因為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一個公
開審查程序一次決定是否對其個人非難,進而施以處
罰,是為確保這種使人難堪使人之生命與身體可能
遭受剝奪之風險的程序,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,並
儘可能縝密-澈底地實施,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
所實施之刑事追訴程序加以限制,至多僅允許其
作一次之嘗試。一事不再理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
明文,但早已蔚為普世原則,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
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所明保障,自無為崇自由
民主法治之我國法排斥之理。

線上所述系爭刑法第90條有違人性尊嚴一

罪二罰 - 就如本案有期徒刑12年及強制工
作3年實有違及憲法比例原則最重要的
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為
不二罰原則的違憲疑義，始終未散且無法
扣抵其後刑期之方式解決，實超出比例
原則。懇請大院明鑒，宣告上開法條違憲。
聲請人將深感大德。

譴 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0年

9

月

23

日

法務部
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10年9月23日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

陳心福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陳心福

簽名蓋章